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核实市场单价涉及的工程煤

资产评估报告

新宏盛禾评报字(2025)第 0181 号

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核实市场单价涉及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的市场单价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核实市场单价，特委托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市场单价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市场单价。

评估范围：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具体为一号火区大煤堆 HS14 号煤堆、二号火区小煤堆 HS13 号煤堆。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至评估基准日，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市场单价评估结论如下：

序号	煤堆类别	市场单价（坑口价）
1	一号火区大煤堆 HS14 号煤堆	110 元/吨
2	二号火区小煤堆 HS13 号煤堆	145 元/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核实市场单价涉及的工程煤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核实市场单价涉及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的市场单价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名称：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安居富民门面房 3 号

法定代表人：马星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2MA77EJ151X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非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法律主体。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核实市场单价，特委托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市场单价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市场单价。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具体为一号火区大煤堆 HS14 号煤堆、二号火区小煤堆 HS13 号煤堆。委托人未提供账面价值。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委估工程煤共计 2 类，主要包括一号火区大煤堆 HS14 号煤堆、二号火区小煤堆 HS13 号煤堆，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将上述两类工程煤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进行检验，经检验，一号火区大煤堆 HS14 号煤堆热值 $Q \approx 4318 \text{ kcal/kg}$ ，二号火区小煤堆 HS13 号煤堆热值 $Q \approx 4888 \text{ kcal/kg}$ 。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资产权属声明，声明纳入评估

范围的资产均为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1 月 4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事项的进度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新疆托克逊县黑山通盖区域初生煤田火区工程项目残煤处置的批复》（托财政[2025]158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201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四) 权属依据

- 1.托克逊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新疆托克逊县黑山通盖区域初生煤田火区工程项目残煤处置的批复》(托财政[2025]158号);
- 2.产权持有单位出具的权属声明。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编号 2025W1542-1531);
-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 4.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于本次委估资产,目前常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有重置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等三种。其中:

重置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委估资产为灭火项目工程煤,煤炭市场销售价格易于取得,故本次评估未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法是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同类或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为灭火项目工程煤,经调查了解,目前市场上有类似煤炭销售价格,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也称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评估对象为煤炭销售价格，主要作为原材料或者动力煤使用，不会单独产生收益，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的介绍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表实相符。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实际情况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近期市场销售的活跃程度，向多家煤炭销售公司或单位发出报价邀请，采用网上（视频音影）咨询形式了解委估资产具体情况，最终选取愿意参与并能够参与交易的三家机构，采用公开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最终以最高报价确认为评估值。

评估值=MAX 报价(A 报价,B 报价,C 报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5 年 11 月 4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

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委托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委托人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委托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详细的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委托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

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在建项目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六)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七)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核实市场单价涉及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市场单价评估结论如下：

序号	煤堆类别	市场单价（坑口价）
1	一号火区大煤堆 HS14 号煤堆	110 元/吨
2	二号火区小煤堆 HS13 号煤堆	145 元/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涉讼及或有负债等事项未获悉，情况不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五）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做了充分的努力。

(六)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人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托评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对象相关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八)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九)本次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

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附件三、煤炭检测报告；
- 附件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 附件七、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托克逊县财政局（国资委）文件

托财字〔2025〕158号

签发人：李天光

关于新疆托克逊县黑山通盖区域初生煤田火区 工程项目残煤处置的批复

托克逊县风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新疆托克逊县黑山通盖区域初生煤田火区工程项目残煤处置的请示》已收悉。按照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残煤处置的相关批示要求，经托克逊县国有企业行业党委研究，同意由项目治理主体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煤的煤质、热值等关

健参数进行评估，评估后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处置。处置收益依法纳税后，作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依法依归开展相关工作。

托克逊县财政局（国资委）

2025年10月24日



托克逊县财政局（国资委）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



قەشقەر كەنتىنىڭ كەسپ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2MA77EJ151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托克逊县凤城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安居富民门面房3号



2024年05月23日

登记机关



210016040540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检测编号: 2025W1542-1543

Test No

样品名称: 煤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Submitted B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ing Typ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

Xinjiang Geological Bureau Mineral Experiment Research Center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Xinjiang Mineral & Gemstone Testing Center)

(自然资源部乌鲁木齐矿产资源检测中心)

(Urumqi Mineral Resources Testing Center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2025W1542-1543

产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		
委检单位	托克逊县凤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粒度(mm)	/		
项目名称	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托克逊县黑山通盖区域初生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样品状态	末煤		
抽样地点	/				送样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客户联系电话	13699907922				检测日期	2025/11/1-2025/11/4		
样品数量	2				送样者	木巴热克·艾合买提		
样品收到质量(g)	/				原编号	/		
检测项目	制样	工业分析	全硫	胶质层	发热量	碳氢	黏结指数	
检测依据	煤样的制备方法 GB 474-2008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213-2008 烟煤黏结指数测定方法 GB/T 5447-2014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2-2008 煤中全水的测定方法 GB/T 211-2017 煤中碳氢氮的测定仪器法 GB/T 30733-2014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GB/T 479-2016			
检测结论	检测结论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4日							
实验用主要仪器	鄂式破碎机、双辊破碎机、电子天平、箱式电阻炉、电热鼓风干燥箱、库仑测硫仪、自动量热仪、碳氢氮元素分析仪、粘结指数测定仪、全自动胶质层测定仪							
备注	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张永发

审核：[Signature]

主核：杨双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2025W1542 原编号： HS13煤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_t)	%	12.3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3.97	
3	收到基灰分 (A_{ar})	%	18.06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38.37	
5	焦渣特征 (1-8)	/	2	
6	收到基固定碳 (FC_{ar})	%	42.93	
7	收到基全硫 ($S_{t, ar}$)	%	0.57	
8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_{gr, ar}$)	MJ/kg	21.41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ar}$)	MJ/kg	20.44	
10	收到基碳 (C_{ar})	%	53.96	
11	收到基氢 (H_{ar})	%	3.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2025W1542 F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浮煤回收率		%	62.1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4.35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_{ad})		%	2.8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38.40	
5	焦渣特征(1-8)		/	2	
6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_{ad})		%	57.20	
7	奥亚膨胀度	软化温度 T_1	℃	/	
		膨胀温度 T_2	℃	/	
		固化温度 T_3	℃	/	
		膨胀度 (b%)	/	/	
		收缩度 (a%)	/	/	
8	胶质层厚度/Y		mm	0.0	
	胶质层厚度/X		mm	38.9	
	体积曲线类型		/	平滑斜降	
9	透光率		%	/	
10	黏结指数 (G_{10})		/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2025W1543 原编号: HS14煤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_t)	%	11.7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3.29	
3	收到基灰分 (A_{ar})	%	26.79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38.62	
5	焦渣特征(1-8)	/	2	
6	收到基固定碳 (FC_{ar})	%	37.75	
7	收到基全硫 ($S_{t,ar}$)	%	0.68	
8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_{gr,ar}$)	MJ/kg	18.96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MJ/kg	18.06	
10	收到基碳 (C_{ar})	%	48.07	
11	收到基氢 (H_{ar})	%	3.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2025W1543 F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浮煤回收率		%	56.1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_{ad})		%	4.15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 _{ad})		%	3.63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 _{daf})		%	37.68	
5	焦渣特征(1-8)		/	2	
6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 _{ad})		%	57.47	
7	奥亚膨胀度	软化温度T ₁	℃	/	
		膨胀温度T ₂	℃	/	
		固化温度T ₃	℃	/	
		膨胀度 (b%)	/	/	
		收缩度 (a%)	/	/	
8	胶质层厚度/Y		mm	0.0	
	胶质层厚度/X		mm	38.5	
	体积曲线类型		/	平滑斜降	
9	透光率		%	/	
10	黏结指数 (G _{R,I})		/	0	

以下空白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核实市场单价事宜，我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的市场单价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四、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五、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4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托克逊县风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核实市场单价涉及的托克逊县黑山通盖煤田灭火区工程煤，以 2025 年 11 月 4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11 月 11 日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نوشۇپچە نۇسخ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D6L8GDOF

名称 新疆宏盛系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房地产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矿业权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石油新村
街道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一期
3号楼一层10A #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ھالىيە نازار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备案公告

新财企函告〔2024〕2号

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负责人为张佩。

三、资产评估机构股东（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本备案公告反映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日当日备案情况。如需查询资产评估机构专业人员人数等实时数据，应当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数据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月1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10379

会员姓名: 祝振杰

证件号码: 420115*****9

所在机构: 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65220020

会员姓名: 李晶晶

证件号码: 652327*****2

所在机构: 新疆宏盛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晶晶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